

Taiwan
Women's
Center

台灣國家婦女館

Foundation for Women's
Rights Promotion
and Development

財團法人婦女權益促進發展基金會

性別意識培力



主講人:陳月娥老師(大葉大學)

部分資料來源: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婦女權益
促進發展基金會

*Taiwan
Women's
Center*

台灣國家婦女館

*Foundation for Women's
Rights Promotion
and Development*

財團法人婦女權益促進發展基金會

近日熱門的性別議題有那些？





- ✓ 同性婚合法？
- ✓ 適齡性別平等教育如何落實？
- ✓ 正視職場、校園性霸凌問題
- ✓ 去性別二分法容易嗎？



解釋字號

釋字第 748 號【同性二人婚姻自由案】

解釋公布院令

中華民國 106年5月24日 院台大二字第1060014008號

解釋爭點

民法親屬編婚姻章，未使相同性別二人，得為經營共同生活之目的，成立具有親密性及排他性之永久結合關係，是否違反憲法第22條保障婚姻自由及第7條保障平等權之意旨？

解釋文

民法第4編親屬第2章婚姻規定，未使相同性別二人，得為經營共同生活之目的，成立具有親密性及排他性之永久結合關係，於此範圍內，與憲法第22條保障人民婚姻自由及第7條保障人民平等權之意旨有違。有關機關應於本解釋公布之日起2年內，依本解釋意旨完成相關法律之修正或制定。至於以何種形式達成婚姻自由之平等保護，屬立法形成之範圍。逾期未完成相關法律之修正或制定者，相同性別二人為成立上開永久結合關係，得依上開婚姻章規定，持二人以上證人簽名之書面，向戶政機關辦理結婚登記。



- 中華民國法律中一系列為改善性別平等，而修改民法中涉及婚姻與家庭制度的草案
- 源自1990年代，臺灣社會對性別平等相關議題的重視，關注性別平等的社會團體推動修法，是「性別主流化」的一環
- 以「多元成家」通稱審議中的議題，包含婚姻平權草案、伴侶制度草案、家屬制度草案等三個法案。以同性婚姻關係的合法化、領養子女的权利最引起輿論關注與評論



- 107年公投結果，行政院108年2月21日行政院會通過，立法院同年5月17日三讀通過，5月24日施行「**司法院釋字第748號解釋施行法**」，當天全台500對預約辦理同性婚姻登記，截至108年底總計2,400對。

同性伴侶註記與**同性婚姻登記**的差異：

- ✓ 名稱由「伴侶」改為「配偶」，伴侶證改成身份證
- ✓ 外國人可與台灣同志結婚，且享有與異國異性通婚相同權利



- ✓ 除部分收養規定外，完全準用民法，離婚時可分對方財產、可請求酌定收養對方子女親權
- ✓ 享有醫療法規上完整的配偶權利
- ✓ 繼承權利等同現行異性戀配偶權利
- ✓ 合併報稅、參加社會住宅抽籤…都有權利
- ✓ 結婚後發生外遇，可提侵害配偶權或通姦罪
- ✓ 兩人互相扶養，具法律權利與義務關係

台灣是亞洲第一個同志合法結婚國家



- **生理性別 sex**：生理結構上的差異，與生俱來
(我長的是.....)
- **社會性別 gender**：社會文化形塑的性別
(別人認為我是.....)
- **性別特質 gender traits**：文化對男、女性別行為的期待—男性陽剛 masculinity，女性陰柔 femininity
(我看起來像.....)

認識性別相關名詞



➤ 作性別 **doing gender**：人分為男女，並非與生俱來，是社會建構，個人在社會生活中利用行為互動展示自己的性別

(社會化結果)

➤ 跨性別 **Trans gender**：將自己的生理或社會性別部分或全部翻轉

(反社會化行動)

性別相關名詞比一比



➤ 性傾向 **sexual orientation**：個體對特定性別之人，感受到持久性的情感、愛慕或性吸引力

(我喜歡的對象是.....)

➤ 性別認同 **gender identity**：個人對自己性別上的認同不同於其所屬的生理特徵，男子氣的女生與男生一起打球或行為舉止表現出男性化的行為(我認定我是.....)

性別相關名詞比一比



- 同性戀 Gay(男) / Lesbian(女)
- 同性婚 same-sex marriage：或稱同志婚姻 (gay marriage)指生理性別相同的人互相締結為婚姻關係
- 變性者 Trans sexual：經歷性別認同與其出生時的性別指定不一致或性別表達與其出生時的性別指定並無文化的相關性，希望身體永久轉變為符合其性別認同者，尋求醫療援助是捷徑



- ✓教育部於全國性公民投票第11案投票結果公告後，已全面檢視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檢視結果並無同志之相關用語；且為加強社會溝通，108年3月至5月建置平臺，邀請相關家長及民間團體出席，加強與社會溝通對話，澄清社會大眾疑慮；著手彙整各界提供有關性別平等教育法施行細則第13條修正建議，作為後續修法參考



- ✓ 全國性公民投票第11案主文：「你是否同意在國民教育階段內（國中及國小），教育部及各級學校不應對學生實施性別平等教育法施行細則所定之同志教育？」
- ✓ 依據中央選舉委員會第505次會議紀錄，該案類型屬重大政策之複決，教育部將持續辦理實現該公民投票案內容之必要處置

國際平權進程一



從婦女權益到性別主流化

婦女
十年

1975
墨西哥
世界婦女大會

消除
對婦女一切形式歧
視公約

1979
聯合國
CEDAW公約

保障婦
權利促
婦女行
權利

1980
哥本哈根
世界婦女大會

提高
地位
比前
戰

1985
奈洛比
世界婦女大會

1995
性別主流化
北京行動綱領

1995
北京世界
婦女大會

台灣平權經驗— 重要法規



防暴3法—家庭暴力防治法、性侵害犯罪防制法、性騷擾防治法

CEDAW
施行法

性平2法—性別平等教育法、性別工作平等法

防暴三法

性平二法

平等概念的演變

法律上：法規檢視→立法、修法

實質上：執法結果→影響、互動

由絕對式「機會平等」及「平等

對待」→注意到差異的處理「實

質平等」

性別刻板印象



➤ **Stereotype**，指人類對於某些特定類型人、事或物的一種**概括的看法**，可能來自於同一類型的人事物之中的某一個個體給旁人的觀感。**多是負面且先入為主**，無法代表每個屬於此類型的人事物都擁有相同特質



Taiwan
Women's
Center
台灣國家婦女館

Foundation for Women's
Rights Promotion
and Development
財團法人婦女權益促進發展基金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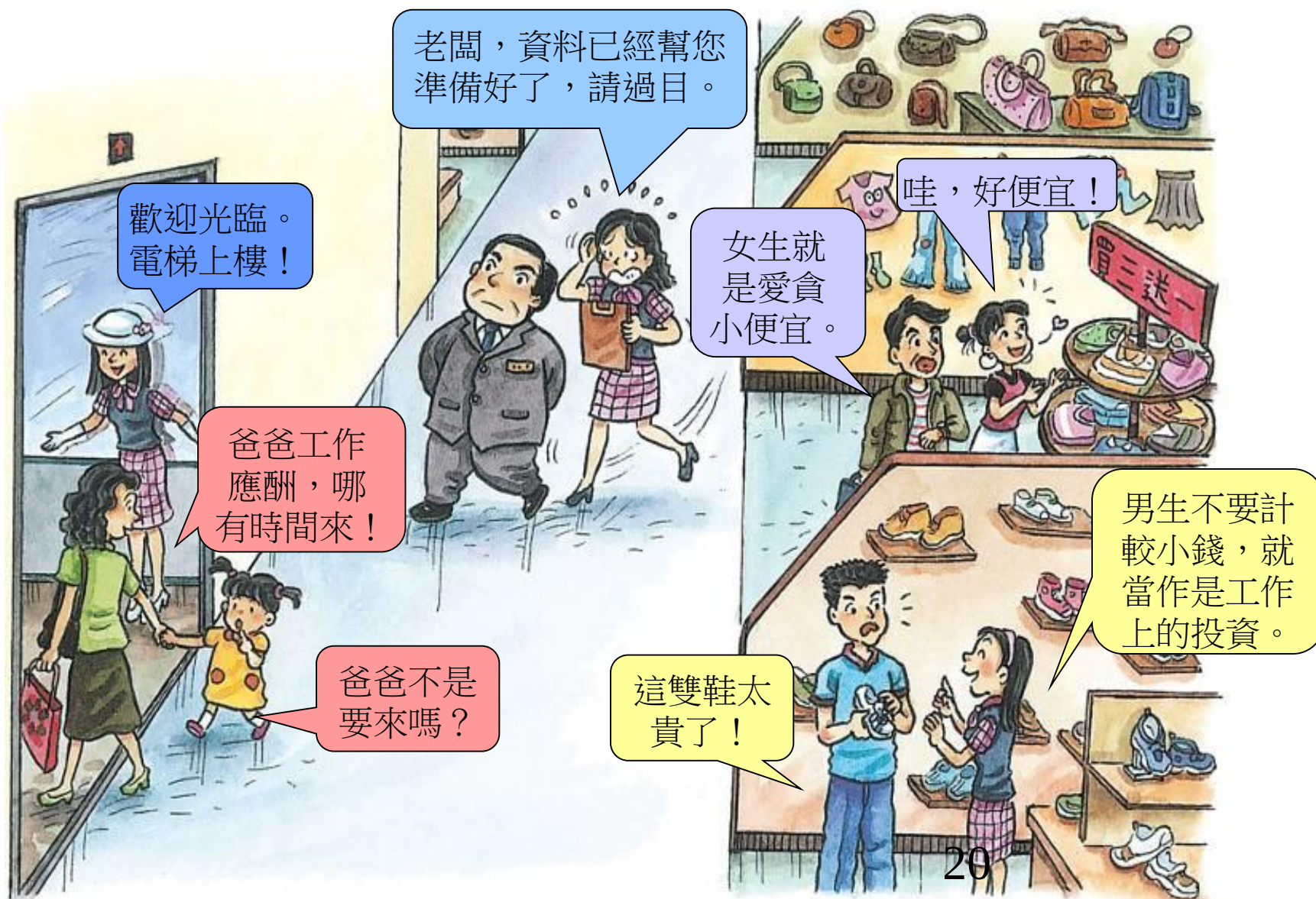
男人背小孩?女人背小孩?



從背影可窺男性或女性？



你看到哪些性別刻板印象？



Taiwan
Women's
Center
台灣國家婦女館

Foundation for Women's
Rights Promotion
and Development
財團法人婦女權益促進發展基金會

改變性別刻板印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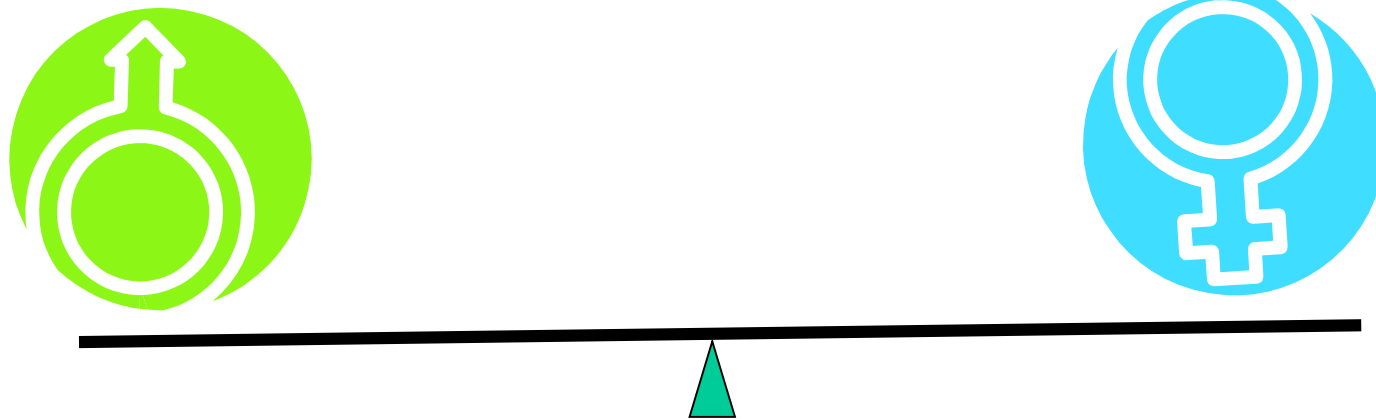


小結語 大提醒

- ✓ 父權社會文化的深層影響，在你(妳)我週遭的生活層面依然存在
- ✓ 如何逐漸破除傳統性別的壁壘，是你(妳)共同的責任
- ✓ 期盼你(妳)我的下一代會比我們更幸福美滿



學完這一課之後，聰明的你(妳)，知道該
如何做了嗎？性別平等、幸福升等



Q & A